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斌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讨论，并经与会董事的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向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现有资金暂时无法满足业务经营的需求，因此向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提出借款。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月利率6.3%，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白子荣针对上述借款事项，为公司提供了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名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